

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法字〔2023〕5号

#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住房公积金(管理)中心,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滨州、菏泽市水务(水利)局,济南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(绿化)局,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:

为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行为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

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

2.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---